附件1：

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现户口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入党（团）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所学学科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 学 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签订大学生村官聘用合同时间 |  |
| 现工作所在地 |  | 现任职务 |  |
| 职 称 |  | 拟聘岗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个人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其工作单位、职务 |      |
| 个人特长 |    |
| 获得专业证书情况 |  |
| 参加培训情况 |  |
| 奖惩情况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村（社区）党组织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组织、人社部门审核上报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组织、人社部门批准意见  |  根据川组通〔2015〕73号文件予以确认。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填表说明

1.“姓名”：填写本人档案中一贯使用的姓名，少数民族的姓名用字要固定。

2.“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

3.“民族”：用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4.“健康状况”：根据本人身体情况分别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弱”；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5.“籍贯”：按现行政区划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

6.“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7.“政治面貌”：按“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填写。

8.“所学专业”：填写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专业。

9.“所学学科”：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填写。

10.“学历”：按“中专毕业”、“大专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大学普通班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班毕业”、“研究生班毕业”、“未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未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自学考试大专”、“自学考试本科”；“电大专科毕业”、“电大本科毕业”、“函大专科毕业”、“函大本科毕业”、“夜大专科毕业”、“夜大本科毕业”、“职大专科毕业”、“职大本科毕业”、“业大专科毕业”、“业大本科毕业”；“党校专科毕业”、“党校本科毕业”、“党校研究生班毕业”、“党校函授专科毕业”、“党校函授本科毕业”填写。

此栏填写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具体说明如下：

凡具有列入省招委、省教育厅统一公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院校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均为国家承认的中专学历，填写“中专毕业”；

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国民教育取得相应学历的，填写“大专毕业”、“大学本科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班毕业”、“未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未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

1996年1月1日前取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的，填写“研究生班毕业”；

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学历的，填写“自学考试大专”、“自学考试本科”；

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院校取得学历的，分别填写“电大专科毕业”、“电大本科毕业”、“函大专科毕业”、“函大本科毕业”、“夜大专科毕业”、“夜大本科毕业”、“职大专科毕业”、“职大本科毕业”、“业大专科毕业”、“业大本科毕业”；

通过党校全日制教育取得学历的，填写“党校专科毕业”、“党校本科毕业”、“党校研究生班毕业”；通过党校函授教育取得学历的，填写“党校函授专科毕业”、“党校函授本科毕业”。在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

11.“学位”：填写本人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学科门类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十一类。

12.“工作所在地”，填写工作所在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13.“现任职务”：填写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文书、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助理、群团干部等。

14.“职称”：填写本人已评定职称。

15.“拟聘岗位”：填拟参加招聘的乡镇事业单位名称。

16.“家庭主要成员及其工作单位、职务”：填写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况（包括养子女、被抚养人、赡养人、被赡养人）。

17.“年度考核情况”：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填写；填近3年考核情况。

18.“主要工作业绩”：由本人填写。

附件2：

前锋区2015年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

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评估量化细则

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量化考察遵循“注重实绩、公开透明、量化考核、全面评价”的原则，突出工作实绩，对学历、任职、当选、工作经历、年度考核、奖惩等内容赋予不同权重的分值，对符合考核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村官综合评估量化。具体项目及量化方式如下：

一、学历情况（15分）

以最高学历计算，不重复计分，双学历不累计，时间认定截止到2015年12月24日。

1.大专学历，得10分；

2.大学学历，得12分；

3.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得15分；

二、任职情况（25分）

以现任职务计算，村两委任职以乡镇选举结果为准，时间认定截止到2015年12月24日。

1.任村两委正职（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的，得基本分15分，经选举当选村两委正职（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的，得基本分20分，每任满1年增加1分；

2.任村两委副职（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副主任）的，得基本分13分，经选举当选村两委副职（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副主任）的，得基本分18分，每任满1年增加1分。

担任两委副职后再担任正职的，只计算正职基本分，不再重复计算副职基本分，两种职务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得分。该项分值最高不超过25分。

三、工作经历（25分）

大学生村官工作经历以全省统筹选聘最初签订聘用合同的时间计算。

1.大学生村官工作满4年，得5分；

2.大学生村官工作满5年，得10分；

3.大学生村官工作满6年，得15分；

4.大学生村官工作满7年，得20分；

5.大学生村官工作满8年，得25分。

四、年度考核（20分）

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对大学生村官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1.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得10分；

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1次优秀得12分；

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2次优秀得16分；

4.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大于等于3次优秀得20分。

五、奖惩情况（15分）

任职期内因同一原因获得多项荣誉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一项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所获奖励应为综合工作或业务工作奖励，参加各项竞赛类活动授予的奖励及荣誉按60%计分。各级党委、政府办公室代党委政府行文表彰的等同于党委、政府表彰。获得荣誉以具体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奖励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时间认定截止到2015年12月24日。

1.任职以来获得乡镇党委政府表彰的，一次加1分；

2.任职以来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的，一次加3分；

4.任职以来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一次加6分；

5.任职以来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的，一次加10分；

6.任职以来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一次加15分；

7.受过党纪、政纪处分，1次扣3分。

|  |
| --- |
| 前锋区2015年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评估量化评分表 |
| 村官姓名： 任职村及职务：  |
| 指 标 | 权 重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乡 镇 审核分 | 组织部门审 核 分 |
| 综合评估 | 学历情况（15分） | 大专 | 10分 | 　 | 　 | 　 |
| 大学 | 12分 |
| 研究生及以上 | 15分 |
| 任职情况（25分） | 任村两委正职（村支书、村主任），按年限计分 | 25分 | 　　 | 　　 | 　　 |
| 任村两委副职（村副支书、村副主任），按年限计分 | 25分 |
| 工作经历（25分） | 大学生村官工作满4年 | 5分 | 　 | 　 | 　 |
| 大学生村官工作满5年 | 10分 |
| 大学生村官工作满6年 | 15分 |
| 大学生村官工作满7年 | 20分 |
| 大学生村官工作满8年 | 25分 |
| 综合评估 | 年度考核（20分） |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 10分 | 　 | 　 | 　 |
|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1次优秀 | 12分 |
|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2次优秀 | 16分 |
|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有大于等于3次优秀 | 20分 |
| 奖惩情况（15分） | 任职获得乡镇表彰1次 | 1分 | 　 | 　 | 　 |
| 任职内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1次 | 3分 |
| 任职内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1次 | 6分 |
| 任职内获得国家部门或省委省政府表彰1次 | 10分 |
| 任职内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1次 | 15分 |
|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1次 | -3 |
| 乡镇（街道）复核人： 党委书记审核： 填报人（签字）： 填报人电话：审核组（签字）：  年 月 日 |